

许昌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 第16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2.0122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许昌市2021年度第三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拟作为商服用地。

二、征收目的

为改善民生环境完善生活配套设施、拉动经济增长促进人口就业等需求，拟对该批次土地进行征收。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

一号地：位于屯北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东、屯北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南、许昌市人民政府已征收土地以西。

拟征收建安区龙湖街道屯北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0.0105公顷，其中农用地0.0105公顷（耕地），共计0.0105公顷。

二号地：位于解放路以东、屯北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南、屯北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西、许昌市人民政府已征收土地以北。

拟征收建安区龙湖街道屯北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0.0160公顷，其中农用地0.0160公顷（耕地），共计0.0160公顷。

三号地：位于许昌市人民政府已征收土地以东、阳光大道以南、屯北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西、屯北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北。

拟征收建安区龙湖街道屯北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1.3684公顷，其中农用地1.3684公顷（耕地）；一组集体土地0.6173公顷，其中农用地0.6173公顷（耕地），共计1.9857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

屯北社区居民委员会区片编号为4110230101，征收区片综合地价为181.95万元/公顷（含66万元/公顷的社保费用）。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许昌市人民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文件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二）社保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文件规定，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其它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2021年4月6日至5月13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龙湖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龙湖街道办事处现场清点登记为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1年5月13日前以书面反馈至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联系人：李明、于凯、陈伟峰。联系电话：8582163（开发区分局）。公告期满，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市政府委托建安区龙湖街道办事处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